

社会与教育

大龄未婚、失婚男性的居住方式和养老状况

——以冀西北农村调查为基础

王跃生

【提要】依据在冀西北农村所作的问卷调查数据和访谈资料,考察大龄未婚和老年失婚者的居住方式和养老安排。根据本研究,青年和中年大龄未婚者因父母或父母一方多健在,与父母或父母一方共同生活是其主要选项;至50岁以上,特别是进入老年,父母多已故世,失婚者单独生活成为普遍现象。父母之外的亲缘资源对大龄未婚男性的帮助有限。大龄未婚男性对老年后生活费用供养和照料方式的期盼具有被动特征。他们在青年和中年阶段缺少养老安排规划和明确的养老打算,这种状况与社会性养老保险和保障制度不健全或接受度低有关。而老年失婚者对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和福利制度的依赖已经形成刚性。

【关键词】大龄未婚、老年失婚 居住方式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2)05-0129-08

最近十年来,农村贫困地区男性相对高比例的大龄未婚问题深受学界关注,不少研究者对区域性大龄未婚的形成原因和生存状况加以探究。^①但相对来说,对大龄未婚男性居住方式以及养老状况所作系统考察比较少。2010年9月,我们在冀西北赤城县农村的三个乡镇、15个村庄进行了专项问卷调查,对所有在村居住的322位男性大龄未婚和老年失婚者(大龄未婚者进入老年后,结婚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以说基本失去婚姻机会,故以失婚称之)进行了访谈。^②此外,我们还与村干部进行了座谈。由此,课题组获得了相对完整的大龄未婚和老年失婚者居住方式和养老安排方面的信息。本文将以此为基础,进行相关分析,以便对大龄未婚和老年失婚者的生存状态、水平和问题有所认识。

一、父母存世状况与大龄未婚男性居住方式

从家庭生命周期角度看,婚姻是家庭建立的起点。

在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失去了建立自己完整意义的小家庭的条件。然而,在中国民间习惯中,父母只要没有完成子女的婚事,便仍要承担对子女的生活照料之责,亦即大龄未婚者继续以父母之家为家。不过,随着年龄的增长,其父母存世比例也在下降,这一关系资源逐渐枯竭。因而,父母存世状况对不同年龄组大龄未婚者的居住方式具有重要影响。

① 韦艳、靳小怡、李树茁:《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家庭压力 and 应对——基于YC县访谈的发现》,《人口与发展》2008年第5期;贾兆伟:《人口流动背景下农村欠发达地区男青年婚姻困难问题分析——以分水岭村为例》,《青年研究》2008年第3期;孙淑敏:《乡城流动背景下低收入地区农村男子的婚姻——对甘肃省东部蔡村的调查》,《西北人口》2010年第1期。

② 课题组聘请10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在校博士生和硕士生充任问卷调查员。

(一) 不同年龄组大龄未婚者父母存故状态

表1 不同年龄组大龄未婚男性父母存故状况比较 %

年龄组	父母均存	父存母故	父故母存	父母及一方存世合计	父母均故	样本量
25~29	92.31	0.00	7.69	100.00	0.00	13
30~34	75.00	25.00	0.00	100.00	0.00	4
35~39	43.33	13.33	13.33	69.99	30.00	30
40~44	36.84	10.53	22.81	70.18	29.82	57
45~49	29.51	11.48	29.51	70.50	29.51	61
50~54	15.69	13.73	19.61	49.03	50.98	51
55~59	1.89	3.77	18.87	24.53	75.47	53
60~64	0.00	5.88	11.76	17.64	82.35	17
65~69	0.00	0.00	0.00	0.00	100.00	10
70~74	0.00	0.00	0.00	0.00	100.00	11
75~79	0.00	0.00	0.00	0.00	100.00	13
80~84	0.00	0.00	0.00	0.00	100.00	2
85+						
总体	23.60	8.70	18.01	50.31	49.69	322

从上表可见, 25岁~45岁组大龄未婚者的父母或父母一方多健在, 亦即青年和中年阶段的大龄未婚者尚可与父母形成共同生活单位。50岁以上者, 父母多数去世; 至60岁组, 只有少数人父母一方尚存。可见, 从总体看, 60岁及以上老年失婚者除个别人外, 已难从父母那里得到具体的生活帮助。即使有, 父母一方已届高龄, 更多地是与亲子互为依赖的关系。

(二) 父母存故状态与大龄未婚男性所生活的家庭类型

就多数情形而言, 以农耕为主的社会, 劳动力外出就业谋生较少。若儿子未婚, 多与父母之家为家, 亲子同居共爨为常态。

1. 不同年龄组大龄未婚者所生活的家庭类型

表2显示, 男性大龄未婚者中超过50%生活在单人户中, 其次是与健在父亲或母亲组成单亲家庭, 再次为与健在父母组成标准核心家庭, 还有一些与未婚兄弟组成残缺家庭, 而与已婚兄弟组成扩大核心家庭的比例很小。

在我们看来, 大龄未婚者与父母或父母一方组成核心家庭是常态表现(当然前提是父母或父母一方健在)。分年龄组看, 25岁组和30岁组这一比例最大, 分别为84.61%和75.00%, 35岁、40岁和45岁组维持在50%以上的水平, 50岁组大幅度下降。而代之以单独生活为主。

130

表2 不同年龄组大龄未婚男性所生活的家庭类型 %

年龄组	标准核心家庭	单亲核心家庭	扩大核心家庭	三代直系家庭	单人户	残缺家庭	其他	样本量
25~29	76.92	7.69	0.00	0.00	7.69	0.00	7.69	13
30~34	50.00	25.00	0.00	0.00	25.00	0.00	0.00	4
35~39	33.33	23.33	0.00	0.00	36.67	3.33	3.33	30
40~44	24.56	28.07	1.75	1.75	36.84	5.26	1.75	57
45~49	21.31	32.79	0.00	1.64	42.62	1.64	0.00	61
50~54	9.80	17.65	0.00	0.00	68.63	3.92	0.00	51
55~59	0.00	18.87	0.00	0.00	66.04	15.09	0.00	53
60~64	0.00	17.65	0.00	0.00	76.47	5.88	0.00	17
65~69	0.00	0.00	0.00	0.00	80.00	20.00	0.00	10
70~74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11
75~79	0.00	0.00	7.69	0.00	84.62	7.69	0.00	13
80~84	0.00	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2
总体	16.77	20.81	0.93	0.62	54.04	5.90	0.93	322

表2中的残缺家庭多为两个及以上的大龄未婚兄弟共同生活, 各年龄组中这类家庭类型并没有表现出规则性变动。总体看, 除了个别年龄组外, 这种生活方式比较少见。

这里的扩大核心家庭并非以父母为中心, 扩大至父母的兄弟等; 而是以大龄未婚者的已婚兄或弟为中心, 即大龄未婚者依附哥、嫂或弟、弟媳为主导的家庭过活。就总体而言, 这种类型生活方式不到1%, 只存在于个别年龄组。

直系家庭只有2个样本, 均为三代直系家庭, 由大龄未婚者与父母和所收养的子女组成。

在不同类型的家庭中, 户主构成也有差异。标准核心家庭父母健在, 且父母尚未过于衰迈, 故担当户主者多为亲代, 占75.93%, 大龄未婚男性本人为户主者占20.37%; 单亲家庭父母年老者居多, 大龄未婚者本人的责任增大, 其担当户主者占65.67%, 亲代为户主者占28.36%; 扩大核心家庭则均为已婚兄弟为户主; 两个三代直系家庭的户主大龄未婚者和其父母各占一个。

2. 不同父母存故类型下大龄未婚者的生活方式

大龄未婚者与父母或父母一方共同生活, 须以父母健在为前提, 这里我们按照父母存故的四种类型分别统计。

表 3 不同年龄组和父母存故状态下大龄未婚者所生活的家庭类型 %

父母存故类型	年龄组	标准核心家庭	单亲核心家庭	扩大核心家庭	三代直系家庭	单人户	残缺家庭	其他	样本量
父母均存	25	83.33	0.00		0.00	8.33		8.33	12
	30	66.67	0.00		0.00	33.33		0.00	3
	35	76.92	0.00		0.00	23.08		0.00	13
	40	66.67	0.00		4.76	28.57		0.00	21
	45	72.22	5.56		0.00	22.22		0.00	18
	50	62.50	0.00		0.00	37.50		0.00	8
	55	0.00	0.00		0.00	100.00		0.00	1
	总体	71.05	1.32		1.32	25.00		1.32	76
父存母故	30		100.00			0.00		0.00	1
	35		100.00			0.00		0.00	4
	40		83.33			0.00		16.67	6
	45		85.71			14.29		0.00	7
	50		57.14			42.86		0.00	7
	55		50.00			50.00		0.00	2
	60		100.00			0.00		0.00	1
	总体		78.57			17.86		3.57	28
父故母存	25		100.00		0.00	0.00			1
	35		75.00		0.00	25.00			4
	40		84.62		0.00	15.38			13
	45		66.67		5.56	27.78			18
	50		50.00		0.00	50.00			10
	55		90.00		0.00	10.00			10
	60		100.00		0.00	0.00			2
	总体		74.14		1.72	24.14			58
父母均故	35		0.00	0.00		77.78	11.11	11.11	9
	40		0.00	5.88		76.47	17.65	0.00	17
	45		5.56	0.00		88.89	5.56	0.00	18
	50		0.00	0.00		92.31	7.69	0.00	26
	55		0.00	0.00		80.00	20.00	0.00	40
	60		0.00	0.00		92.86	7.14	0.00	14
	65		0.00	0.00		80.00	20.00	0.00	10
	70		0.00	0.00		100.00	0.00	0.00	11
	75		0.00	7.69		84.62	7.69	0.00	13
	80		0.00	50.00		50.00	0.00	0.00	2
	160	总体		0.63	1.88		85.00	11.88	0.63

从表 3 可以看出，父母均健在类型中，55 岁以下组大龄未婚者 70% 以上与父母组成标准核心家庭，但 55 岁组则降低了，因该组只有 1 个样本，可视为个人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30 岁以上组中，20% 以上者并未与父母共同生活。

就总体来看，父存母故和父故母存类型中，大龄未婚者与父母一方组成单亲家庭的比例超过 74%，是主要的生活方式。而在父存母故类型中，45 岁组和 50 岁组大龄未婚者单独生活比例达到 40% 或超过 50%；父故母存类型中，50 岁组有一半单独生活。

父母均去世类型中，85% 的大龄未婚者单独生活。此外，有一些与未婚兄弟等组成残缺家庭，个别人依附已婚兄弟生活（形成扩大核心家庭）。

3. 亲子关系水平考察

在上面父母或父母一方健在类型中，有一定比例的大龄未婚者与父母分爨生活。这是否与亲子关系质量有关？

我们在问卷中设计有请大龄未婚者评价其与健在和去世父母关系的问题。这里仅观察其与健在父母的关系。

表 4 不同亲子关系下大龄未婚者的居住方式 %

与父母关系类型	居住方式					样本量
	标准核心家庭	单亲核心家庭	三代直系家庭	单人户	其他	
很好	33.85	38.46	1.54	24.62	1.54	65
好	32.05	47.44	0.00	19.23	1.28	78
一般	41.18	23.53	5.88	29.41	0.00	17
不好	0.00	0.00	0.00	100.00	0.00	1
很不好	0.00	0.00	0.00	100.00	0.00	1
总体	33.33	40.74	1.23	23.46	1.23	162

根据表 4，单独生活类型中，回答与父母关系很好者中，单独生活的比例超过或接近 20%。而回答关系“一般”者单独居住的比例高于“很好”、“好”两种类型。回答关系“不好”和“很不好”则完全单独生活，不过其样本较少，分别为一个样本。若从数据本身来看，受访者认为与父母关系“很好”和“好”两种类型占 88%。我们认为，相对于已婚者，男性大龄未婚者与父母之间的利益纠葛较少，关系容易相处；但也有可能出现另外一种认识倾向，觉得自己的婚事没有解决，一定程度上与父母的操持能力不足有关，因而会心生抱怨，降低亲子关系质量。本次调查显示的结果是，在大龄男性眼中，亲子关系以“很好”和“好”为主流。但

即使在“很好”与“好”的关系中，也有可能分开生活。已婚者与父母关系良好状态下各自追求独立生活方式，分爨生活比较容易理解；对大龄未婚者来说，自己没有家室，与父母合爨更有助于生活安排。这种状态下分别生活，或许也是对“自在”生活的追求，但也有可能受访者没有将亲子关系的真实评价表达出来。

为了对大龄未婚者与父母的居住关系有所认识，我们再看一下已婚者父母或父母一方健在时的居住类型。

表5 已婚受访者父母均存或父母一方健在时的居住方式 %

父母存世类型	单人户	夫妇家庭	标准核心家庭	单亲家庭	三代直系	二代直系	四代直系	隔代家庭	复合家庭
父故母存	1.25	13.75	67.50	2.50	11.25	0.00	1.25	2.50	0.00
父存母故	11.11	11.11	53.70	3.70	11.11	5.56	1.85	1.85	0.00
父母均存	13.49	50.79	22.22	3.17	4.76	0.79	0.00	3.97	0.79
总体	12.68	36.10	31.22	3.41	8.78	3.41	0.98	2.93	0.49

一般来说，已婚者中的直系家庭应以与父母及父母一方所组成，但不排除有个别为与已婚子女所组成。单亲家庭为受访者丧偶为配偶不在户内。隔代家庭则为受访者与孙子女组成。则表5显示，已婚者总体数据中，有可能与父母组成的家庭占13.17%，而各类核心家庭超过70%。可见，已婚者父母及父母一方在世时，多数并不选择与其同居共爨。它至少从居住方式表明大龄未婚者与父母生活依存度更高。当然，这种依存具有一定被动特征，比如若所有儿子均婚，父母或父母一方则可相对自由地分爨生活；而因有儿子未婚，父母则不得不继续料理其日常生活。

二、多兄弟家庭大龄未婚者的生存方式

调查地区大龄未婚者多数都有兄弟。总样本中，兄弟1人的比例只有22%。特别是35岁~55岁组，兄弟1人者不到20%，其中40岁组只有14.04%。这意味着多数大龄未婚者存在兄弟关系。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兄弟被视为一奶同胞，其关系密切程度或应具有的关系水平被形容为手足之情。兄弟之间生活中相互提携、关照被认为是“悌”^①道的体现，与孝顺父母的“孝”道相对应。然而，在当代，多子之家，父母与已婚儿子分爨各居

逐渐变为常态，至于兄弟分家更成普遍行为。那么，作为未婚的兄弟，其与兄弟之间的关系如何，他能从兄弟之处，特别是已婚兄弟那里获得什么样的帮助呢？弄清这一点，对我们认识大龄未婚者的生存状态将有所帮助。

(一) 兄弟的婚姻状况

这里主要考察大龄未婚者一个及以上兄弟的婚姻状况。

表6 大龄未婚者兄弟婚姻状况 %

兄弟数量构成	均未婚	均婚	有婚有未婚	样本量
2	26.53	73.47	0.00	98
3	22.08	41.56	36.36	77
4	8.33	45.83	45.83	48
5+	0.00	28.57	71.43	28
总体	18.73	53.39	27.89	251

表6中，兄弟两个实际指大龄未婚者有一个兄或弟，三个则为有两个兄或弟，以此类推。就总体来看，50%以上的大龄未婚者其兄或弟均结婚。在有一个兄弟的样本中，其弟或兄70%以上已婚，当然也有超过四分之一者未结婚。兄弟三个类型中，兄弟均婚实际指两个兄或弟均已结婚，若将受访者本人考虑在内，实际也属于有婚有未婚；有婚有未婚则为一个兄弟已婚一个未婚；均未婚则为包括受访者本人在内的三兄弟均未结婚，即一家有三个“光棍者”超过20%。四个兄弟类型中，均未婚者比例不高。五个及以上兄弟中，没有均未结婚的样本。

(二) 兄弟数量与大龄未婚者的居住方式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多数受访者有已婚兄弟。那么，不同兄弟类型下大龄未婚者的居住方式如何？

两个兄弟类型中，若兄弟均未婚，受访者以独立生活比例最大，但不足三分之一。残缺家庭（两个未婚兄弟共同生活）和与单亲生活相同，均为23%，与父母组成核心家庭接近20%。而若唯一的兄或弟结婚，受访者则以单独生活居多，其次是与单亲生活，只有个别受访者与已婚兄弟一家组成扩大核心家庭。

三个兄弟类型中，当兄弟均未婚时，与父母或父母一方生活的比例占58.82%；单独生活或与未婚兄弟生活分别为23.53%和17.65%。兄弟均婚后，受访者单独生活和与父母及父母一方生活两种类型比例最大。而与已婚兄或弟组成扩大核心家庭只有3.13%。有婚有未婚时，则以单独生活为主，其次是与父母或父母一方生活。

四个兄弟类型中，均未婚时，未婚兄弟共同生活比

① 《孟子·梁惠王上》：悌，善兄弟也。

例最大，其次为单独或与父母一方生活。兄弟均婚后，单独生活占多数，没有与兄弟组成扩大核心家庭样本。有婚有未婚时也以单独生活为主。

五个以上兄弟类型中，没有均未婚样本。兄弟均婚样本中，没有扩大核心家庭，以单独生活为主；有婚有未婚时，以单独生活比例最大，也有约三分之一为与未婚兄弟生活。

综合以上，大龄未婚者在有兄弟结婚时，与其组成扩大核心家庭的比例很低。从追求独立生活角度看，这种做法是符合逻辑的。正如前述，当代多兄弟家庭已婚者追求与父母分爨的核心家庭生活，没有接纳大龄未婚兄弟的意愿和做法也属正常之举。

我们认为，当代大龄未婚者难与兄弟形成共爨生活的原因还有，与传统纯粹农耕社会、兄弟均以垦田为生不同，目前大龄未婚者虽生活在农村，但有相当多的时间离村从事非农谋生活动，有了更多的个人收入。若共同生活就存在支出承担问题。兄弟关系毕竟不同于亲子关系，已婚兄弟并不认为自己有义务为未婚兄和弟承担生活照料服务。

三、大龄未婚者的养老打算和现实安排

我们知道，男性大龄未婚者实际由两部分人组成，

一是青中年未婚者，一是老年失婚者。前者尚能劳作，其对未来养老有何安排？后者已步入老年，他们的养老现状如何？

(一) 期望养老方式

表7虽然类型较多，但可分成四大类：依靠自己，依靠亲属，依靠社会，没想过。

大龄未婚男性中，希望配偶提供生活费用者多为年龄较低之人，他们可能觉得来日方长，还有婚配机会。希望由儿子或子女提供则主要为收养子女的未婚者（调查样本共有4例）。个别人希望依靠其他亲属，比例很少。从对其他亲属类型的说明中可以看出，他们所依赖的主要是侄子等旁系晚辈亲属。依靠村集体、敬老院（福利院）和政府实际是对社会公共组织的依赖。而“没想过”也是一种客观情况。

就总体来看，“没想过”在单项类别中所占比例最大。相对来说，该选项在45岁及以下低龄组所占比例最大。这些大龄者尚处于年富力阶段，养老问题考虑较少。在我们看来，在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尚不完善的农村社会中，中青年持有这种观念者不在少数。按照传统逻辑，结婚有子女者主要靠子女养老；大龄未婚者，特别是中青年则觉得这个问题比较遥远，故考虑较少。

表7 大龄未婚者年老后希望由谁提供生活费用

%

年龄组	自己	配偶	儿子	子女	其他亲属	村集体	敬老院（福利院）	政府（社会）	依靠社会	没想过	样本量
25~29	0.00	15.38	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92	13
3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	50.00	75.00	25.00	4
35~39	23.33	3.33	0.00	0.00	3.33	0.00	0.00	10.00	10.00	60.00	30
40~44	7.02	0.00	1.75	0.00	3.51	0.00	3.51	19.30	22.81	64.91	57
45~49	8.20	0.00	0.00	0.00	0.00	3.28	3.28	27.87	34.43	57.38	61
50~54	19.61	0.00	1.96	0.00	5.88	1.96	3.92	21.57	27.45	45.10	51
55~59	11.32	0.00	0.00	1.89	9.43	11.32	7.55	33.96	52.83	24.53	53
60~64	5.88	0.00	0.00	0.00	0.00	0.00	11.76	58.82	70.59	23.53	17
6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80.00	100.00	0.00	10
70~74	0.00	0.00	0.00	0.00	0.00	9.09	9.09	45.45	63.64	36.36	11
75~79	0.00	0.00	0.00	0.00	15.38	15.38	0.00	69.23	84.62	0.00	13
80~84	5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总体	10.56	0.93	0.93	0.31	4.35	3.73	4.97	29.19	37.89	45.03	322

依靠不同类型公共力量养老的比例处于第二位，尤其55岁及以上组中则超过50%，其中60岁~75岁组超过60%。80岁组没有这个选项，其样本也较低，代表性不足。

(2) 自我养老保险意识

我们在调查中考察了大龄未婚者为养老而存钱的问题。其中既指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也包含自己为养老而储蓄的做法。25岁~55岁年龄组中，为养老而存钱者

不到14.50%。分年龄组看,25岁组为8.23%,30岁组为100%,35岁组占36.36%,40岁组占16.33%,45岁组占9.26%,50岁组占23.08%,55岁组占10.87%。25岁组相对较低,与其尚有较多婚姻机会、生养子女有关;30岁组和35岁组较高,与其观念转变有关。中年大龄未婚者中存钱养老的比例不高。在我们看来,这并不完全是大龄未婚者没有“远虑”所导致,而与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落实不到位有关。

(二) 目前大龄失婚者主要生活来源

在调查中,我们从村干部中获得各调查村庄“五保户”数和失婚老年男性数。

表8 调查村庄老年失婚男性在五保户中所占比例 %

村庄名	五保户数量	老年失婚男性 享受五保待遇数	老年失婚男性在 五保户中所占比例
MS村	7	7	100.00
MH村	6	6	100.00
MY村	7	7	100.00
MM村	10	10	100.00
TD村	9	9	100.00
TJ村	7	7	100.00
TS村	17	17	100.00
TSH村	2	2	100.00
TC村	12	10	83.33
TSW村	7	7	100.00
LN村	8	2	25.00
LG村	4	4	100.00
LL村	5	3	60.00
LM村	13	13	100.00
LMW村	7	5	71.43
总体	121	109	90.08

可见,15个村庄中,有10个村庄的“五保户”指标全由老年失婚男性所享用。当然,并非所有进入老年的失婚男性都能享受到这一待遇。

问卷调查中有53个老年失婚男性样本,享受“五保户”和低保待遇者见表9。

失婚老年人中享受“五保户”待遇者超过50%,享受低保待遇者超过1/3。按照政策规定,“五保”和“低保”不能同时享有。这两类社会福利覆盖到老年失婚者中近80%。未被覆盖者或者依靠亲属,或者自养。根据统计,60岁组失婚者中,以种地作为主要收入来源者占23.53%,65岁占10%。

134

表9 问卷数据中享受社会养老保障的失婚老年比例 %

年龄组	享受 五保待遇	享受 低保待遇	两类 人员共计	样本量
60~64	41.18	41.67	70.59	17
65~69	60.00	66.67	100.00	10
70~74	45.45	22.22	54.55	11
75~79	76.92	30.00	100.00	13
80~84	50.00	0.00	50.00	2
总体	54.72	35.90	79.25	53

总的来看,社会保障制度成为失婚老年男性重要的经济支持。

(三) 照料提供

根据问卷数据,大龄未婚者年老后所希望的照料提供者与生活提供者的构成相似:中青年阶段较少考虑这一问题,而已经年老者多数希望政府及社会组织提供,也有一定比例的失婚老人希望旁系亲属照料。而乡镇公立养老机构中目前所收养的多是老年失婚者。

那么在村庄生活的老年失婚者的健康状况如何?

表10 失婚老年人的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 %

年龄组	能自理 能劳动	能自理但 不能劳动	不能自理 需人照料	样本量
60~64	76.47	23.53	0.00	17
65~69	40.00	40.00	20.00	10
70~74	72.73	27.27	0.00	11
75~79	61.54	30.77	7.69	13
80~84	0.00	100.00	0.00	2
总体	62.26	32.08	5.66	53

可见,在村庄62.26%的失婚老年人不但生活可以自理,而且尚能劳动;约有1/3不能劳动,但可自理生活;真正依赖他人照料者不足10%。但应该说明的是,老年失婚者并非都在村内生活,其中有一部分身体条件差者已住进乡镇养老院。

综合以上,大龄未婚男性自身养老和照料安排则以依靠社会为主,少数人希望借助旁系近亲赡养。在青年和中年未婚男性中,50%(多数年龄组超过50%)左右者尚未考虑过这一问题。我们认为,这并非无“远虑”表现,而是与社会养老保险和保障体系不健全有关。

四、大龄未婚和老年失婚者 居住方式比较分析

赤城县是大龄未婚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那么，本地大龄未婚老年人的家庭关系和生存方式与本省和全国相比，有独特之处还是有趋同表现，这里，我们以 2000 年人口普查表 1% 抽样数据为基础进行比较。

按照表 11 数据，就总体而言，河北省与全国农村大龄未婚和老年失婚者居住方式数据相比并没有明显特别之处。两者的核心家庭均超过 50% 的水平。其中扩大核心家庭在 0.5% 上下，表明大龄未婚者与已婚兄弟共同生活的比例很小；其单人户水平也比较接近；而直系家庭有一定差异，河北省较全国低 3 个百分点。

我们将前面表 2 赤城县数据与表 11 河北省和全国农村数据作一比较，可对亲子和兄弟关系水平有所认识。从一般意义上讲，赤城县 2010 年调查数据与 2000 年河北省数据和全国数据有十年间隔，不具有可比性。而从家庭类型的演变看，结构简化和小型化趋向随时

间推移而增强。另一方面，作为一个比较特殊的群体，大龄未婚者生存方式在十年之内难以发生显著的变化，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两者又具有可比性，当然应该谨慎从事。

我们看到，至少赤城县大龄未婚者很少与已婚兄或弟组成扩大核心家庭的现象并非独特行为，河北省和全国农村的该项比例较赤城县还要低。一个明显的差异是，河北省和全国数据中直系家庭比例比赤城县高很多。这类直系家庭形成的方式是，父母和一个已婚兄或弟共爨，大龄未婚的儿子也在其中生活，这种格局一直延续下去；至父母逐渐年老乃至故世，兄或弟之子长大结婚，形成新的直系家庭，步入中老年人的未婚者继续生活在这种家庭形态中。而赤城县则没有出现这种状况。从这一角度看，该地的兄弟关系具有淡漠的表现。

单独生活的类型，河北省只有 75 岁组超过 70%，全国数据中该类家庭均在 60% 以下；而赤城县调查数据中 60 岁以上老年失婚男性除 80 岁组外，75% 以上单独生活。

表 11 2000 年河北省和全国农村 25 岁以上未婚男性所生活的家庭类型比较

%

年龄组	河北省							全国						
	核心家庭	其中扩大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单人户	残缺家庭	其他	核心家庭	其中扩大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单人户	残缺家庭	其他
25~29	76.63	0.77	19.54	0.00	3.07	0.77	0.00	70.48	0.88	20.23	0.52	6.81	1.71	0.25
30~34	68.46	0.00	14.77	0.00	12.75	4.03	0.00	65.77	1.08	17.85	0.57	12.29	3.08	0.43
35~39	61.70	0.00	13.83	0.00	20.21	4.26	0.00	58.21	0.60	17.82	0.53	18.83	4.01	0.60
40~44	52.73	0.00	10.91	0.91	26.36	8.18	0.91	46.75	0.26	17.78	0.95	28.01	5.29	1.21
45~49	42.86	0.00	10.92	0.84	27.73	14.29	3.36	41.50	0.15	15.03	0.81	34.46	6.45	1.76
50~54	39.64	0.90	13.51	0.90	35.14	8.11	2.70	35.30	0.27	13.88	0.27	41.29	7.44	1.81
55~59	37.04	0.00	11.11	0.00	46.30	3.70	1.85	28.10	0.23	13.76	0.11	49.66	5.85	2.52
60~64	34.00	0.00	12.00	0.00	46.00	4.00	4.00	24.78	0.15	10.39	0.15	54.60	6.38	3.56
65~69	24.44	2.22	13.33	0.00	55.56	4.44	2.22	24.32	0.21	9.98	0.42	57.80	5.61	1.87
70~74	41.67	0.00	8.33	0.00	50.00	0.00	0.00	23.33	0.95	12.38	0.48	56.67	5.71	1.43
75~79	0.00	12.50	12.50	0.00	75.00	0.00	12.50	20.51	0.85	15.38	0.85	56.41	5.13	1.71
80~84	28.57	0.00	28.57	0.00	42.86	0.00	0.00	19.51	0.00	29.27	0.00	48.78	2.44	0.00
85+								15.38	0.00	23.08	0.00	53.85	7.69	0.00
总体	55.52	0.48	14.44	0.29	23.35	5.14	1.26	55.86	0.66	17.48	0.53	21.46	3.74	0.92

普查数据也显示，赤城县家庭结构与我们调查过的河北省其他县级单位也有不同。1982 年单人户比例河北全省为 8.59%，赤城县占 10.45%，唐山地区的丰润县为 7.21%，石家庄地区的赵县为 9.14%，邯郸地区的磁

县为 8.72%。^① 三代及以上户，河北全省为 15.85%，

^① 《中国人口年鉴》（1987），经济管理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91~293 页。

赤城县占 11.36%，丰润县占 16.16%，赵县占 17.51%，磁县为 18.30%。^①可见，赤城县单人户比例高和三代及以上户比例低具有“传统”。2000年，赤城县单人户为 10.49%，^②三代及以上户占 10.38%。^③

赤城县大龄未婚和老年失婚数据与河北省和全国数据相比，既有共同趋向，如中青年阶段与父母或父母一方组成核心家庭占较高比例，中老年阶段单独生活比例较高，也有一定差异，即赤城县失婚老年男性单独生活的比例更高，表明其可依赖的亲缘资源比较少，亲缘关系水平相对淡漠，至少在居住安排上有这种表现。

五、结语

根据对赤城县大龄未婚、老年失婚男性的调查数据所作分析，我们得出的基本认识是：

(一) 青年和中年大龄未婚者的父母或父母一方多健在，与父母或父母一方共同生活是其主要选项；至 50 岁以上，特别是进入老年，父母多已故世，失婚者单独生活成为普遍现象。整体看，大龄未婚者与健在父母或父母一方有较强的生活依存关系。但有一定比例的大龄未婚者即使父母或父母一方健在也采取单独生活的方式，它表明同村居住的亲子之间在一定程度或范围内具有“疏离”表现。

(二) 父母之外的亲缘资源对大龄未婚男性的帮助有限。数据显示，大龄未婚和老年失婚男性多有兄弟。从居住方式看，已婚兄或弟与未婚者共同生活的情形很

少，兄弟之间实质性生活互助功能已经大大弱化。我们认为，多子家庭在亲子分爨生活成为普遍现象的当代，兄弟之间法律上互不负有赡养和照料义务，传统伦理的引导作用已经有限，这在当地民众居住安排和生活实践中表现出来。

(三) 大龄未婚男性对老年后生活费用供养和照料方式的期盼具有被动特征。青年和中年阶段他们缺少主动性养老安排措施和明确的未来养老打算，这种状况与社会性养老保险和保障制度不健全或接受度低有关。而老年失婚者对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和福利制度的依赖已经形成刚性，亲缘关系成员对其养老的支持比较有限。这要求政府加大对男性大龄未婚相对集中地区养老机构的建设力度，满足逐渐增长的养老需求。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马光

① 《中国人口年鉴》(1987)，经济管理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70~372 页。

② 赤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河北省赤城县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内部资料)，第 25 页。

③ 赤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河北省赤城县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内部资料)，第 62 页。

The Living Way and Pension Status of the Elder Unmarried and Divorced Males

—Based on the Survey of North-western Villages in Hebei Province

Wang Yuesheng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data from the questionnaire and interview,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living way and pension status of the elder unmarried and the divorced persons. According to this study, the elder unmarried in their youth and middle age will choose to live with their parents or one parent together, for their parents are still alive; while for those aged 50 or older, especially in their declining years, they have to live alone, for most of their parents have died. Genetic resources except parents have limited help to those unmarried male. The elder unmarried males are passive in their expectations to living expenses support and the way of care when they become old. They have no pension arrangements and clear pension plan in their youth and middle age, which is concerned with the imperfect and lowly accepted social endowment insurance and guarantee system. It has developed a rigid requirement for the social pension security system and welfare system for the elder divorced persons.

Key words: the elder unmarried; the divorced persons in their old age; living way